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翁國峰

被告 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富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3,442元《計算式：（每平方公尺62,831元×10.4平方公尺＝653,44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＋800,000元＝1,453,442元》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